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708號

再 抗告 人　黃永鴻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28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其另定之執行刑，如未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即無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。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刑時，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，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再抗告人黃永鴻因犯如第一審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44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。檢察官依再抗告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第一審酌情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0年4月。再抗告人雖以第一審量定之刑過重云云，提起抗告。惟審諸第一審係參酌再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罪質、犯罪時間之間隔、各罪反應之人格特性及再抗告人就本件定刑之意見等情狀而為定刑，且量定之應執行刑係在附表各刑中最長期刑以上（有期徒刑7年11月），部分原定應執行刑與他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（附表編號1至43所示之罪，前曾經法院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0年確定，併計編號44之宣告刑，總和為有期徒刑20年8月），復給予刑期寬減之利益，符合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之違法情事。況再抗告人

除犯具成癮性之施用毒品犯行外，亦犯促使毒品擴散流通之販賣、轉讓犯行，期間已數次被警查獲，仍再犯販賣及轉讓毒品罪，且非僅係在特定毒友間互通有無，是以於定刑時，自無大幅度折讓刑期之理。因認第一審所定之應執行刑，並無不當，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為無理由，而予駁回等旨。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雖略以：原裁定僅係將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象徵性酌減，難認有依法律規範之定刑意旨詳為審查，且所定之刑度亦屬過重云云。惟查原裁定已敘明何以維持第一審所定應執行刑之理由，且第一審所定之應執行刑，與法律之內部及外部界限無違，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尚難認有何違反公平原則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可言，原裁定予以維持，即無違法可言。再抗告意旨徒以自己之說詞，就原審裁量職權之行使及原裁定已說明之事項，漫事指摘，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志雄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范家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